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“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问题突出”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描述

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问题突出。益阳市近年发展迅速，形成了“园区在城中，城区在园中”的产业布局，益阳电厂、光大能源发电厂、纳爱斯、湖南信汇等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都位于中心城区及其周边，排放总量较大。部分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，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，督察发现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熔炼车间、制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停运状态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；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停运，有机废气直排外环境；资阳区裕丰环保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锅炉烟囱冒黑烟。工业锅炉低氮改造不彻底，荷兰七箭啤酒（湖南）有限公司一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还在使用树枝、木块等散料，本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，仅完成 1 台，进度滞后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（一）科学调整城市规划布局，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统筹安排、科学布局，避免居住区紧邻工业区，将工业区布置在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、资江下游。积极推进工业园区“退二进三”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分步实施重点排污企业的搬迁退出。

（二）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：一是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。修订铝板带熔炼、热轧操作规程，将“倒炉时关闭环保设备”改为“倒炉后 30 分钟关闭环保设备”，环保设施在公司生产中实现“先启后停”。二是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。对制胶车间、铝管车间和熔炼车间所有的涉气工序增加集气罩、收集管道、引风机等设备，确保有组织地收集至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升级废气处理设施，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由 1 级变为 2 级，水膜除尘设施后面增加一级布袋除尘设施。三是严格监管执法。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违法行为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查处；公司建立巡查制度，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每天进行两次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资阳区裕丰环保有限公司：生产废气通过负压管道集中收集，经微波臭气处理设备消毒及净化处理后，再通过锅炉燃烧，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+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五）荷兰七箭啤酒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：一是企业生物

质锅炉燃料按环评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，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40 米高烟囱排放，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 - 2014）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。二是企业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。三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针对 2024 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问题突出”问题，赫山区、资阳区、益阳高新区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严格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分析，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。积极整改、逐一落实，现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科学调整城区规划布局。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统筹安排、科学布局、避免居住区紧邻工业区，将工业区布置在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、资江下游。积极推进工业园区“退二进三”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分步实施重点排污企业搬迁退出。

（二）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重新修订铝板带熔炼、热轧操作规程，将“倒炉时关闭环保设备”改为“倒炉后 30 分钟关闭环保设备”，环保设施在公司生产中实现“先启后停”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技术改造，对制胶车间、铝管车间和熔炼车间所有的涉气工序增加集气罩、收集管道、引风机等设备，确保有组织地收集至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升级废气处理设施，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由 1 级变为 2 级，并增加一级布

袋除尘设施；对企业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巡查制度，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每天进行两次巡查，完善台账记录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；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违法行为，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；

（四）资阳区裕丰环保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，新装了多级管道喷洗与旋风除尘设施，玻璃钢喷淋洗涤装置从1套增加到3套，经监测结果显示，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（五）荷兰七箭啤酒（湖南）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已按环评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，经监测结果显示，污染物排放达标；企业4台天然气锅炉，已2台低氮改造，其中2台为备用，因受市场行情产能下降和资金困难等因素影响，该公司已进行封存，并承诺在未按要求完成低氮改造前不擅自启用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，初步认定整改合格，基本达到整改目标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

参加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：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了销号标准，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七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(一) 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贯彻力度，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(二) 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以此次整治为契机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整改问题反弹，推动各行业绿色转型发展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三) 统筹安排，做好工业布局调整，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“退二进三”战略，产业转型升级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